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25號

聯絡人：李美瑩
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02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處實二字第0940009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9394A00_ATTCH1.PDF)



雲林縣政府 總收文



0940133645

主旨：關於公共事業接受政府機關之捐贈資產會計處理，請依本處94年12月21日處會二字第0940009294號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前揭函文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系統
2005/12/26
18:14:39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承辦人：王麗美
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15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二字第09400092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9294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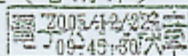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部函為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國家重大鐵路交通建設政策，接受局外工程單位完工後撥交之固定資產，其帳務處理擬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規定辦理，以期會計資訊能允當表達經營績效，明確劃分經營責任，並請准自本(94)年度起適用一案，同意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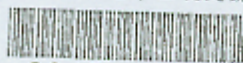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 貴部94年12月14日交會(一)字第0940014704號函。
- 二、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年11月24日(九四)基秘字第331號函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財政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衛生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新聞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含附件)



中部辦公室單位收文號



094R102907

紙本收文 R 02907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532PP
10

地址：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二十樓

電話：(○二)二五四九〇五四九

傳真：(○二)二五四九〇六七六

受文者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副本收受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委員琮璿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帳

速 別：

發文日期：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(九四)基秘字第三三一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「公共事業接受政府機關之捐贈資產會計處理疑義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鐵會三字第 0940020786 號函。
- 二、鐵路改建工程局贈與 貴局營運使用之資產，若係為配合政府政策而與提升 貴局營運績效無關，且於決定鐵路客貨運輸運價時，前述資產之折舊費用不納入客貨運輸成本考量者， 貴局對此類資產之會計處理，宜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「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視為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。
- 三、貴局之前未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處理者，該資產成本尚未提列折舊部分，宜於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處理時，自受贈公積轉列為遞延收入，其續後並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。
- 四、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惟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照公報辦理。

董事長

杜榮瑞